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几内亚	2



二. 提要

几内亚

1. 导言：几内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几内亚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在 2016 年底通过的《新刑法典》和《新刑事诉讼法》以及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几内亚共和国打击洗钱的 L/2006/010/AN 号法（以下称“《反洗钱法》”）中，均规定将《公约》所述的一些罪行确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在访问几内亚共和国时，该国 2016 年 3 月已有关于预防、侦查和遏制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法案初稿（以下称“《反腐败法》草案”）。然而，由于缺乏判例法，实际上尚无法详细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

几内亚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

经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一经公布，即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宪法》第 151 条），因此，这类条约在几内亚直接适用。

几内亚仍处于为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确立架构和职权范围的阶段。但在访问该国期间，该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主管机构为：

-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 D/2012/132/PRG/SGG 号法令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设立的国家反腐败局。该局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国家善治政策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开展预防、侦查和遏制腐败的活动。
-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的 D/2015/049/PRG/SGG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该机关主要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可疑交易报告。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1 条和《采矿守则》第 154 条），《刑法典》中关于该犯罪的新定义符合《公约》的要求。但在访问该国期间，《刑法典》刚刚获得通过，尚未在实践中具体实施。

《反腐败法》草案列出了详尽清单，对“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这个概念作出了界定（第 10 和 11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2 条和《反腐败法》草案第 12 条），但这两项法律对该犯罪作出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反腐败法》草案并未对“受贿”这个概念作出界定；但该法一经通过，将背离一般法律的规定。

影响力交易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4 条），但主动的影响力交易罪名仅限适用于公职人员。

私营部门中的行贿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7 条和《采矿守则》第 154 条）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新刑法典》第 499 和 778 条以及《反洗钱法》第 2 条，洗钱是刑事犯罪。该罪名适用于尽可能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公约》确立的所有上游犯罪和在国外实施的上游犯罪（《新刑法典》第 499 条和《反洗钱法》第 2 条）。《反洗钱法》涵盖了上游犯罪实施者对该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4)条）。

窝赃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9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或挪用公共财产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773 条）。但有关规定最近才制定，对这些罪行的最常见惩处方式仍然是行政处罚。

2015 年，国家财产记录和设备局对所有国家财产进行了分类和登记。

根据《新刑法典》第 775 条，滥用职权是刑事犯罪，《反腐败法》草案第 4 条对此亦有提及。

《新刑法典》第 776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该罪名适用的人员范围与其他腐败罪名适用的人员范围大相径庭。此外，财产申报义务仅适用于部长和国家元首（《宪法》第 36 条），而且核查制度尚未实行。在《反腐败法》草案中，该义务适用的官员范围更为广泛（第 78 条）。

偷窃（《新刑法典》第 373 条）、玩忽职守（《新刑法典》第 428 条）和滥用集体财产（《新刑法典》第 903 条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1997 年 4 月 17 日关于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的《统一法》第 891 条）均为刑事犯罪，并反映了《公约》规定的要素。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新刑法典》（第 737 条）就妨害司法犯罪作了规定，但该罪名尚未在实践中适用。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新刑法典》第 16 条规定了法人责任的一般原则。法人责任不影响自然人的责任。法人对实施腐败和相关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新刑法典》第 782 条）。除禁止经营等一些行政处罚（《反洗钱法》第 41(6)条和《反腐败法》草案第 113 条）之外，法人还可被处以罚款，最高为对自然人适用的五倍罚金（《新刑法典》第 85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共谋行为是刑事犯罪（《新刑法典》第 19、20 和 778 条以及《反洗钱法》第 3 条）。在洗钱方面，参与一个团伙以实施或者共谋实施犯罪的，是应受惩罚的行为（《反洗钱法》第 3 条）。《新刑法典》第 18 条界定了未遂概念。这个概念专门针对洗钱行为（《新刑法典》第 778 条和《反洗钱法》第 3 条）。与参与团伙以实施或者共谋实施犯罪的行为一样，与洗钱有关的准备行为也是应受惩罚的行为（《反洗钱法》第 3 条）。

起诉、裁定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几内亚将《公约》涵盖的大多数犯罪视为严重犯罪，最高可处以 5 至 10 年监禁。但罚款似乎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反映犯罪的严重性。腐败犯罪在道德方面的权重似乎与可适用的处罚措施并不相当。

议员享有豁免权，该豁免权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方能解除（《宪法》第 65 条）。如果国民议会要求中止起诉，起诉即予以中止。

共和国总统只有在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方能受到检控（《宪法》第 119 条），而且只能在高级法院提起诉讼，但该高级法院从未开庭。其他官员享有一定程度的豁免权，例如宪法法院的法官（L/2013/008/CNT 号组织法第 5 条）、国家独立人权机构的成员（2011 年 7 月 14 日的 L/2011/008/CNT 号组织法第 32 条）和司法机关的成员（《法官法》第 16 条），但在访问该国期间，国家反腐败局的成员和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的成员不享有豁免权。

《新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了检控裁量权的原则，但该原则受制于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新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此外，国家检察官在接到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移送的案件后，有义务进行起诉（《反洗钱法》第 29 条）。检察官在决定终止诉讼程序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原告，不论所涉犯罪行为为何（《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第 2 款）。

该国规定可在审判之前释放被告（《新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及以下各条），并且有确保被告出席审判的一系列适用措施（《新刑事诉讼法》第 239 条）。在特定条件下，可以下令进行审前拘留（《新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

该国法律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准予提前释放或假释（《新刑事诉讼法》第 1006 和 1072 条）。由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作出相关决定。

《一般公务员条例》（第 76 条）和司法机构管理法（第 35 和 36 条）规定了对严重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但实践中往往诉诸纪律处分，而不是起诉和刑事处罚。

该国法律规定，取消洗钱案件涉案人员担任公职的资格，并将此作为一项附加的择处罚措施（《反洗钱法》第 41(6)条）。《反腐败法》草案中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第 113(4)条）。但尚不清楚该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在国有或国有合资的企业中任职的人员。

《新刑事诉讼法》第 1006 条确立了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原则。

几内亚未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与侦查和检察机关合作。《反腐败法》草案中关于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规定不适用于上述人员。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没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实施或企图实施犯罪，且该人能够提供证据，则应保护该人的身份（第 864 至 869 条）。《反腐败法》草案规定了对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亲属适用的国家特别保护措施（第 94 和 95 条）。但尚未颁布法令明确规定提供此种保护的條件。《新刑事诉讼法》第 872 条规定，为保护这些人的身份，可以使用音像记录或录音。

该法第 4 条和第 155 条规定，凡因某一犯罪的实施而直接受到人身侵害的，可提起民事诉讼。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几内亚现已确立全面的没收制度（《新刑法典》第 64 条）。在腐败案件中，没收属于任择措施，仅适用于用于实施或打算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和犯罪所得（《法典》第 781 条）。而在洗钱案件中，没收可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情形（《反洗钱法》第 43 条）。

《反腐败法》草案规定，与腐败犯罪有关的财产以及有助查明所涉财产的任何物品一律应予扣押和冻结（第 111 条）。调查法官可下令采取任何可能需要的冻结、扣押和临时措施（《新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新刑事诉讼法》规定设立负责管理和追回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机构（第 964 条及以下各条）。但在访问该国期间，该机构尚未开始运作。

《反洗钱法》规定，在洗钱案件中，直接或间接属于被判有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所有财产一律应予没收（第 43.2 条）。应予没收之财产的持有人应证明该财产的来源合法，或者证明其不知道该财产的来源非法（第 43.1 条）。

该国法律对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保护亦有涉及（《新刑事诉讼法》第 948 条和《反洗钱法》第 41(9)条），但并不全面。

在洗钱案件中，不能援引银行保密法（《反洗钱法》第 34 条）。《反腐败法》草案中也载有大意如此的规定（第 49 条）。

时效法；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及相关犯罪不受时效限制（《宪法》序言和《反腐败法》草案第 69 条）。

对于起诉时是否应考虑另一国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的有罪判决，该国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几内亚尚未设立犯罪记录中央登记处。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几内亚现已确立本国法院对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形的管辖权，但针对该国或者该国任一国民实施的犯罪除外（《新刑法典》第 9 和 12 条）。《反洗钱法》规定，在几内亚法院依照国际公约对任何人在第三国领域实施的洗钱犯罪享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其管辖权适用于此类犯罪（第 44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民法典》规定，凡具有不道德或非法目的的法律行为都属无效（第 1066 条）。此外，《反腐败法》草案规定，通过腐败行为订立或获得的任何合同一律应予废止（第 17 条）。

凡因犯罪而受到损害的人员均可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损害赔偿（《新刑事诉讼法》第 4 和 155 条）。各种团体最近被赋予了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力（《新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虽然几内亚根据法律规章设立了一些专门负责打击和预防腐败的专职机构，但制度架构仍在建设中。从这些机构（例如国家反腐败局和审计法院；见《反腐败法》第 80 条和《宪法》第 116 条）之间的权力、职责和任务授权划分的角度来看，该国的法律规章有时自相矛盾。此外，国家反腐败局的预算不稳定，欠缺法定和业务上的独立性，并且人手不足。《反腐败法》草案规定，国家反腐败局可以保留其追回的资产总额的 10%，以确保其运作的连续性（第 85 条）。但是，追回资产的权力目前由财政部全权把持，以后将转交给负责管理和追回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机构。

《新刑事诉讼法》规定设立专门的法院（第 875 条）。

国家反腐败局现已与负责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特别机构等其他机关缔结了伙伴关系协定，并与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保持密切联系。该局在警察、宪兵、海关和中央银行等各类机构均设有联络官（《反洗钱法》第 21 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向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报告可疑交易（《反洗钱法》第 26 条），并且原则上须向国家反腐败局报告这类交易（《反腐败法》草案第 47 条）。《反腐败法》草案规定开通免费热线电话，以举报腐败犯罪（第 102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几内亚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腐败犯罪及相关犯罪不受时效限制（第二十九条）
- 在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移送的案件中，检察官必须起诉。如果诉讼终止，检察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原告（第三十条第三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几内亚：

- 确保适用《新刑法典》和《新刑事诉讼法》（第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十一和三十五条）
- 协调统一关于打击腐败的各项法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
- 核查《反腐败法》草案与其他法律的一致性并通过该草案（第十五、十六、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和四十条）
- 确保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涵盖《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人员（第十五条第(-)项、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
- 审查适用于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行为的刑事处罚措施，并确保适用这些处罚措施（第十七条）
- 将主动以权谋私的罪名扩大适用于任何人（第十八条第(-)项）
- 考虑全面运行财产申报和申报核查制度，以促进对非法获益现象的有效侦察（第二十条）
- 扩大资产申报制度，以延及税务官员、海关官员、军官、高级警务人员、市长和议员等其他人员
- 确保将实施《公约》所述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审查适用于腐败和洗钱犯罪的惩罚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充分考虑到这些犯罪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一款）
- 确保有关豁免和司法特权的条款不会妨碍起诉（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建立更严格的纪律处分程序，包括对被判有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或者调职处分（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确保所有被定罪人员不得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公职或担任职务（第三十条第七款）
- 确保不会用纪律处罚取代起诉和刑事处罚（第三十条第八款）
- 规定可以没收犯罪所得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实施《公约》所述任何犯罪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考虑赋予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进行冻结的行政权力（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正式运行负责管理和追回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将其他类别的没收处罚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如在洗钱案件中那样（第三十一条第四、五和六款）

- 按照《反洗钱法》，确保银行保密不会妨碍起诉（第三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
- 加强对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保护（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根据《公约》建立旨在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国家特别制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明确界定负责打击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各个机构的权力、职责和任务授权，并使这些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能力和资源（第三十六条）
- 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与侦查和检察机关合作；考虑实行减刑措施；以及将《反腐败法》草案规定的保护举报人、鉴定人、证人和被害人的措施扩大适用于在犯罪侦查或起诉期间提供配合的人员（第三十七条）
- 加强负责侦查和打击犯罪的国家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第三十八条）
- 继续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并鼓励个人举报犯罪实施情况（第三十九条）
- 执行与犯罪记录有关的规定（第四十一条）
- 考虑扩大国家法院对针对几内亚或几内亚任何国民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 针对审计法院的官员（第二十条）
 - 针对国家反腐败局的官员（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条）
 - 旨在确保有充分的视听手段（第三十二条）
 - 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证人和鉴定人保护方案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二条）
 - 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举报方案和机制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三条）
 - 旨在加强监督机构的制度能力（第三十四条）
 - 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保护方案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七条）
 - 针对负责规范私营部门事项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九条）
 - 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举报方案和机制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九条）
 - 针对负责起诉和定罪的官员（涉及具体管辖权事项）（第四十二条）
- 起草法律规章（第三十、三十六和三十七条）
- 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法律咨询（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示范法（第三十二条）
- 示范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和三十七条）
- 由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交；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几内亚《新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中纳入了有关引渡的条款。尽管如此，几内亚还与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马里等国签署了一系列引渡协定。几内亚也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的缔约国。

引渡通常必须以满足双重犯罪这项要求为前提（《新刑事诉讼法》第 796 条）。但在直接适用《公约》的基础上和在互惠的条件下，也可以放弃该要求（《宪法》第 151 条）。所涉犯罪适用的最高刑期必须达到两年及以上（《新刑事诉讼法》第 798 条）。但这项要求不适用于洗钱案件（《反洗钱法》第 69 条）。在若干犯罪相互关联的情况下，如果依据请求国的法律，对所有这些犯罪均可判处两年及以上的刑期，则可以进行引渡（《新刑事诉讼法》第 798 条）。

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依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不视为政治犯罪，而是一律视为可引渡的犯罪（《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新刑事诉讼法》第 798 条）。

几内亚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新刑事诉讼法》第 795 条），并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尚未向秘书长通报这一事实。

在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提出引渡要求并且被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情况下（《新刑事诉讼法》第 821 条），以及在洗钱案件中（《反洗钱法》第 70 条），可适用简化的引渡程序。几内亚与塞内加尔签署的合作协定也有类似的规定（第 38 条）。在紧急情况下，或可拘留被请求引渡人（《新刑事诉讼法》第 818 条、《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二十二条和《反洗钱法》第 72 条）。

几内亚国民不对外引渡（《新刑事诉讼法》第 799 条）。几内亚针对引渡外国人的请求遭到拒绝的情况确立了引渡或审判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 802 条）。

关于国民，若干公约均确立了该原则（《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第十五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十条）。

几内亚法律规定，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几内亚国民的请求遭到拒绝，在国外下达的判决不得予以执行。

《宪法》保障面临引渡的个人的权利（第 9 条）。

没有规定驳回基于与被请求引渡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有关的歧视性理由而提出的引渡请求。

驳回引渡请求时不得以某项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作为理由（《新刑事诉讼法》第 799 条）。但依据《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九条），这可以是驳回引渡请求的理由。

《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规定，在拒绝准予引渡之前，可征询提出引渡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

没有对移交被判刑人的问题作出规定。尽管如此，几内亚已与其他国家（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临时协定。几内亚与塞内加尔缔结的合作协定中载有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规定（第 57 至 62 条）。

对洗钱案件中的刑事诉讼移交问题作出了规定（《反洗钱法》第 45 至 50 条），对《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缔约国之间的移交也作出了规定（《公约》第二十一至三十二条）。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须遵守《新刑事诉讼法》第 785 至 794 条、《反洗钱法》第 51 至 68 条、《反腐败法》草案第 114 条及以下各条以及《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可就涉及法人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新刑事诉讼法》第 858 至 862 条）。

在国内法中，《反洗钱法》（第 51 条）规定了可能的司法协助形式，但不够全面。《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中也载有关于司法协助形式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反腐败法》草案（第 114 条）就为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资产而提供的司法协助作了规定，该司法协助似乎仅限于向国家反腐败局提出请求的情况。

几内亚法律未就不经他国事先提出请求而主动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形作出规定，但关于洗钱案件的资料移交除外，在这种情形下，有关资料须通过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转交（《反洗钱法》第 25 条）。

几内亚法律确立了对通过司法协助收到的资料实行保密的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 794 条和《反洗钱法》第 54 条），但未明确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披露有关资料，包括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

《新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可据以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这些理由主要由《反洗钱法》和《反腐败法》草案确立。

《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反腐败法》草案（第 115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不能以某项罪行不属于双重犯罪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反腐败法》草案第 115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公约》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而且在互惠条件下，非双重犯罪似乎也可以成为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不能以某项犯罪涉及财税问题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只有《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针对临时移交人员用于辨认和作证的问题作出了规定（第十四条）。

几内亚尚未指定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协助请求须通过外交渠道转交（第 785 条），《反腐败法案》草案则将腐败案件中的请求移交权赋予国家反腐败局（第 114 条）。几内亚尚未规定应以哪种语文提交请求。

某些条款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反洗钱法》第 52 条和《反腐败法》草案第 125 条）。但《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可直接适用。

原则上，司法协助请求依照接收请求的缔约国的规则执行，除非所涉国家另有约定（《新刑法典》第 788 条、《反腐败法》草案第 121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四条第四款）。

《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为获得证言而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听审（第 872 条）。但在实践中并未进行这种听审。

根据《公约》确立了特殊性原则和保密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 794 条和《反洗钱法》第 54 条）。

有专门的立法条文规定有义务向请求国告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反洗钱法》第 53 条、《反腐败法》草案第 115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四条）。但《新刑事诉讼法》未规定该义务（第 789 条）。

尽管并无条款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合理时限，但此种请求必须在两国商定的期限内执行（《新刑事诉讼法》第 788 条和《反腐败法》草案第 121 条）。这些条款既没有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包括在请求提供的协助将会扰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情况下，可推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也没有规定在拒绝或暂停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商定新的期限。安全保障相关事项适用《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十五条）。

关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仅《反腐败法》草案中载有相关规定（第 123 条）。原则上，这些费用由收到请求的国家也即几内亚全额承担。但是，如果费用高昂或在此期间曾经咨询外部专家，则可能会要求提出请求的国家承担部分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几内亚正努力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网络以及西非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在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合作关系。《西非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宪章》还规定，中央主管机关、法官和警方应相互交流信息，以预防和打击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几内亚在国际刑警组织的里昂（法国）和吉布提分部均设有联络官。此外，几内亚国家反腐败局是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的成员。《反洗钱法》第 25 条还就国家金融情报处理机关与外国对应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作出了规定。该机关已与多个外国对应机构签署合作协定，其中包括佛得角、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塞拉利昂和多哥的金融情报部门。此外，几内亚还是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成员国。

几内亚自己也着重强调了其在合作打击现代高技术犯罪方面面临的实际挑战。

几内亚可与国际刑警组织其他成员开展联合侦查，但至今尚未与其他国家的警察开展任何联合侦查。

《新刑事诉讼法》（第 876 至 882 条）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不能用于腐败案件；只能用于洗钱案件（《新刑事诉讼法》第 873 条）。这类手段仍然完全只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使用，几内亚尚未签订任何关于使用这类手段的协定。此外，是否可以采纳通过这类手段获得的证据也是一个问题。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几内亚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对于互惠条件下的引渡，或可不再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在洗钱方面，没有对引渡规定最低限度的拘留处罚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七款）
- 几内亚接受基于临时安排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即使没有法律规章可依或尚未订立协定（第四十五和四十九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几内亚：

- 确保《新刑事诉讼法》得到实施（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调整《反腐败法》草案，使其与现行法律一致，并通过该草案（第四十六条）
- 通知秘书长：
 - 几内亚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
 - 负责接收和转交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该机关一经确定，立即通知秘书长）（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和(+1)项以及第十三款）
 - 能够接受以哪种语文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按照洗钱案件适用的引渡程序，在西非经共体框架之外规定一项简化的引渡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在立法层面作出如下澄清：在驳回关于引渡其国民的请求时，阐明引渡或审判原则；并阐明，如果为执行一项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遭到驳回，则将在几内亚执行另一缔约国作出的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一和十三款）。
- 明确规定，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被请求引渡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由对其提起诉讼或作出处罚，则可以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确保不得仅以所涉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或合作请求（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订立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永久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在国内法中指明几内亚可以提供的司法协助的类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考虑在非洗钱案件中准予主动提供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无须他国事先提出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规定准予披露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和第十九款）
- 对西非经共体框架之外的安全保障进行规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考虑扩大适用其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的规定，而非仅限适用于洗钱案件（第四十七条）
- 努力开展合作，以便应对现代高科技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将特殊侦查手段扩大适用于腐败犯罪，并考虑在这方面缔结相关协定或安排，以及为控制下交付提供便利（第五十条第一至四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为改进《公约》第四章的实施工作，几内亚指出对以下方面有技术援助需求：

- 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由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示范条约、协定或安排（一项或多项）（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条）
- 能力建设方案：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关于现代技术的使用（第四十六和四十八条）
 - 负责设计特殊侦查手段和管理其使用情况的主管机关（第五十条）。
- 法律咨询（第四十七和五十条）
- 网络犯罪方面的专业培训（第四十八条）。